



教育人员降低婴儿猝死综合征（SIDS）风险的安全睡眠誓言

所有照料婴儿的教育人员必须誓言，对于其照料下的每一名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，他们均遵守 [EEC 的安全睡眠法规、政策和程序](#)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：

通过以下方式与家庭沟通安全睡眠：

- 。与家长讨论安全睡眠规范并提供安全睡眠信息；
- 。告知家长项目有义务遵守 EEC 的安全睡眠政策与法规；以及
- 。告知家长发生紧急情况时项目的处理程序。

通过以下方式保障睡眠安全：

- 。在安排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小憩、休息或睡觉时，始终让他们平躺。
- 。始终将婴儿安置在坚实、平整、无倾斜的睡眠表面上。
- 。始终为婴儿使用安全的婴儿床和经过批准的睡眠设备。
- 。始终将软质物品和松散的被褥留置在婴儿睡眠区域之外，包括用于包裹襁褓的物品。
- 。始终为每名婴儿提供独立的睡眠区域。
- 。在婴儿睡觉时，始终避免过热和头部遮盖。
- 。始终确保睡眠期间使用的安抚奶嘴不包含附加组件或挂件。
- 。睡前始终将奶瓶从婴儿睡眠区域移走。
- 。睡前始终取下婴儿身上的饰品。
- 。始终从婴儿睡眠区域移走悬挂物品。
- 。始终按照安全睡眠规范在婴儿睡眠期间进行监护。

如遇紧急情况，我们将：

- 。立即拨打 911。
- 。确保当有儿童在场时，场所内始终至少有一名持有有效 CPR 和急救证书的人员。

本人理解，若在我的托育项目中发现任何进一步与安全睡眠相关的违规行为，EEC 可能会采取迅速且重大的不利行动，包括冻结婴儿招生、撤销、暂停和/或拒绝续期我项目的许可证。

许可证持有人或指定人签名

日期